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3. 用途改变或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处理

(1)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并已抵扣进项税额后，发生非正常损失，或者用途改变，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，按下列公式在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用途改变的**当月**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：

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=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× **净值率**

净值率 = 当月期初长期资产净值 ÷ 长期资产原值 × 100%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(2) 纳税人取得长期资产，专用于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后发生用途改变，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，或者混合用途，按照下列公式在用途改变的**当月**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：

可抵扣进项税额 = 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× 净值率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】长期资产净值的计算

类别	长期资产净值
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	长期资产净值=长期资产原值×[1-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÷(调整年限×12)] 已取得长期资产月份数,按照调整年限起始之月起计算。 调整年限按照资产类型确定
其他	以 会计制度 计提折旧或者摊销后的余额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【提示2】 进项税额转回

- ① 进项税额转回只发生于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产；
- ② 进项税额转回要以原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为前提。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4. 除长期资产外的货物、服务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

情形	进项税额的处理
用于简易、免税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	能分清，分别扣减
	分不清：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，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
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，发生非正常损失，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，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	对应的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
	无法确定对应的进项税额的，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(十) 进项税额转出

1. 购进时凭票抵扣的：采购成本 \times 对应的税率（运费一并转出）

2. 购进时计算抵扣的：[计入材料（货物）的成本 \div （1-扣除率）] \times 扣除率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（十一）留抵退税：

1. 办理留抵退税需要符合的基本条件

（1）**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；**

（2）申请退税**前36个月**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、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；

（3）申请退税**前36个月**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；

（4）2019年4月1日起**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、先征后返（退）政策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**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四大行业：制造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
退税的计算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\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$\times 100\%$

3.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

退税的计算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**2019年3月31日**期末留抵税额相比**新增加留抵税额** \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$\times 60\%$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4. 其他纳税人

退税的计算：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 \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$\times 60\%$ + 超过1亿元的部分 \times 进项构成比例 $\times 30\%$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(十二)：加计扣减

1.适用范围和加计比例应试总结：

范围	时间	加计抵减比例
先进制造业	2023.1.1-2027.12.31	5%
集成电路企业、工业母机企业		15%



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

2. 应试流程总结:

第1步: 计算抵减前的应纳税额A

第2步: 计算当期“可抵减”加计抵减额B:

(1) 当期计提 =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× 加计比例

(2) 当期可抵减 = 上期期末余额 + 当期计提 - 当期调减

第3步: 确定当期“实际”抵减额C: 第1步和第2步孰低的金额, 具体总结如下:

情形	当期实际抵减额C
$A=0$	$C=0$, B全结转
$A>0$, 且 $A>B$	$C=B$, B全抵减
$A>0$, 且 $A\leq B$	$C=A$, 应纳税额=0, 剩余结转抵减